

(四) 統計系教學助理工作申請相關規定：

一、統計系教學助理工作申請相關規定

凡擔任本系教學助理者，相關納保及勞動事項規範依「國立政治大學獎助生及學生勞動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辦法」辦理。

(一)申請程序：

欲申請之研究生，請依本系「教學助理需求表」將擬申請之課程，依優先順序填寫於申請表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系辦，經系主任排定後公佈。

(二)確認教學助理工作內容並辦理進用：

教學助理名單一經系辦公佈後，獲選擔任之研究生須與授課老師確認工作內容，並依本校規定辦理教學助理進用。